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42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非訟代理人 胡愷

債 務 人 美天使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藍鴻健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參拾肆萬柒仟柒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14420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854,324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5%
002	新臺幣 43,674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11%
003	新臺幣 359,798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5%
004	新臺幣 89,927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54,324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43,674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359,798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 89,927元	美天使有限公司、藍鴻健	自民國111年 0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